

渤商大百

NEEQ : 832333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赵秋月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2-27320988
传真	022-27320259
电子邮箱	office_dbs@tjbsdb.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205 号 30004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9,031,723.42	147,079,818.86	-5.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5,376.74	13,989,780.79	-79.30%
营业收入	295,392,763.82	416,785,834.80	-2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4,404.05	-2,150,420.72	-415.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30,127.46	-2,203,683.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08.24	-11,658,997.50	10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4%	-14.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17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2	1.08	-79.38%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66,666	66.67%	4,333,334	13,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66,666	46.67%	3,033,334	9,100,000	7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33,334	33.33%	-4,333,334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3,334	23.33%	-3,033,334	0	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3,000,000	-	0.00	1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一商集	9,100,000	0	9,100,000	70.00%	0	9,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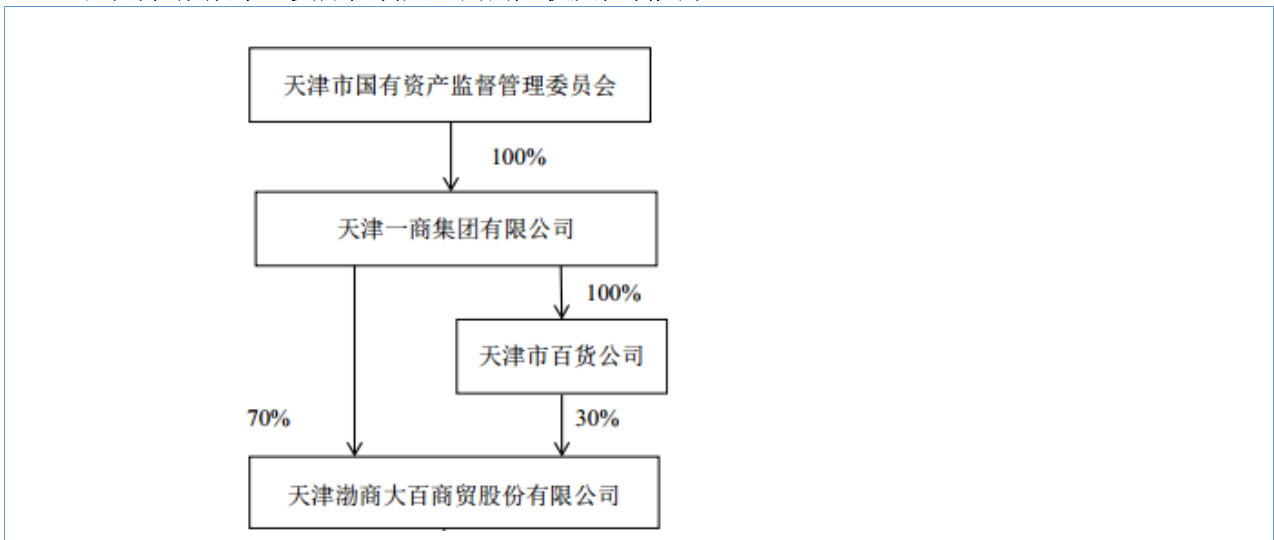
	团有限公司						
2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3,900,000	0	3,900,000	30.00%	0	3,900,000
	<b>合计</b>	13,000,000	0	13,000,000	100.00%	0	13,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是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0.00%的股权，并通过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0.00%股份，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百货公司，由于国有企业改革，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 ①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42 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 ②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 ③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14,975.21		
营业利润	-591,911.17	-576,935.96		
营业外收入	14,975.21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天津市凯达新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新源）。

201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天津新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凯达新源，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为货币形式，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天津新源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凯达新源实缴注册资本为 0，尚未正常经营，未建立财务账簿。

2017 年 4 月 10 日，天津新源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凯达新源的股份转让给中投环亚（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彤、李李宁、祁铁军，转股后，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中投环亚（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李彤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李李宁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祁铁军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2017 年 6 月 19 日，祁铁军将所持有凯达新源 15% 的股份转让给任润平，其他股东持有凯达新源股份未变化。

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凯达新源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 51 万元，中投环亚（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10 万元，李彤实缴 15 万元，任润平实缴 15 万元，李李宁实缴 9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经天津市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大会验内字【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